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4〕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要求，深刻汲取“2·23”南京市雨花台区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推进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坚决筑牢底线思维，彻底整治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上楼入户”等充电乱象，坚决做到电动自行车充电各环节规范、有序、安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全面开展全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重点抓好居民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群众生产生活领域，突出整治电动自行车各类停放充电乱象，全力抓好源头治理和规范管理，着力抓好产品质量、流通销售、违规充电等环节，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多发势头，彻底消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为全力做好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稷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南选智	县政协主席、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刘晓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肖喜保	县市场局局长
	薛国胜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铁骑	穆峰镇党委书记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张 光	化峪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马 军	蔡村乡乡长
	段杨慧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全 协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刘晓林兼任。具体负责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具体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汇总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居民住宅小区、高层民用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公共建筑）。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2024年3月6日至6月5日，分3个阶段。

（一）排查整治阶段（3月6日至4月5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各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任务分工，立即深入排查整治各辖区内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建立工作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乡镇、各有关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3月13日前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攻坚阶段（4月6日至5月5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紧盯本辖区住宅小区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通过落实物防、技防措施，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处置。为根治“老大难”问题，切实落实“先立后破”工作原则，县消防救援机构整理了稷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十要点（见附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5月6日至6月5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回头看”，深挖背后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整改常态长效。

五、任务分工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停放等行为的监督管理；牵头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推动居民小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无合格证、无厂名、无生产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严把销售、维修门店营业执照办理关，严控经营门店数量及分布，将销售、维修门店纳入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实施全覆盖式检查。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各乡（镇）要针对在居民小区公共门厅、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停

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和因电动车充电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惩处；社区服务中心要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分析研判本辖区内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充电设施的占比率和需求量；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由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组织各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供电公司：要对电动车棚电路敷设及改造进行指导，合理确定电价，严防超负荷用电及违规用电；协助有关部门、社区服务中心的执法活动，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要执行断电措施；定期对建筑内电动自行车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违规拉线充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工作,要本着“先立后破”原则,迅速组织开展实地排查工作,进一步细化具体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见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定期研究会商,及时通报情况,积极主动靠前,强化齐抓共管合力。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法,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惩处,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职权下放“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 狠抓督促落实。县政府督查室、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成立联合督导小组,全过程跟踪督导,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督导检查中发现工作落实不力、推进迟缓、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直接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 穗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十要点

附件：

稷山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整治 十要点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要合理科学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数量，确保充电桩数量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相均衡。

二、电动自行车棚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材料作为隔离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芯材搭建。

三、电动自行车棚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参照配电室定性为中危险级，每300m²至少配置2具MF/ABC4灭火器，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电动自行车棚应在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之内。

四、电动自行车棚的凸出场地外缘（含防风雨棚）应与相邻建筑的外墙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不得毗邻建筑的外墙门、窗、洞口等开口部位及安全出口。

五、电动自行车棚不得占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不得影响建筑室内外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电动自行车棚应安装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

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电气设备和线路敷设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七、对于客观条件受限，一时难以建成车棚、充电桩的场所，相关负责人要对本场所进行统一划分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采取集中管理，加强人员值守等方式确保场所安全。

八、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应推广安装电动车进入电梯系统，即：通过加装识别模块，当电动车进入电梯后，会发出闪光警报和语音提示，控制电梯门保持常开状态，致使乘梯人无法进行操作，从而从源头上降低风险。

九、电动自行车棚的建设、管理或业主单位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夜间巡查，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对僵尸车辆进行清理。

十、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微型消防站”要切实发挥作用，配备器材运输工具、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水枪、水带等灭火及抢险器材，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提高住宅小区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